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知識 PLUS

📖 身為組織團隊中的一分子，不管你的角色是主管、前輩或是員工，都有教育他人、發展他人的機會和義務，因此教練技巧就顯得相當重要，善用教練技巧不只能改善被教練者的工作績效，還可以增進團隊氣氛，協助團隊達成目標！

- 工作教導發展他人提升自我的教練智慧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6008>

📖 各國政府致力於績效管理已經有幾十年的時間了，而我國也不例外，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時代的變遷，傳統的績效管理已不敷使用，那麼政府該擁有什麼樣的創新思維呢？以及政府的創新思維又對於我們的社會有什麼樣的幫助呢？

- 政府績效管理的創新思維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6159>

📖 您是不是常常覺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呢？夢想永遠只是口號或者做事常常摸不著頭緒，搞不清楚方向呢？快到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讓專家告訴你如何妥適運用執行力，使您在公務工作或個人生涯中正確出擊，百戰百勝…

- 執行力-策略規劃與執行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684>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查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正式上線，本部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構）學校就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結果中，具疑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辦理複查。嗣銓敘部於同年 11 月 17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第 2 次兼職查核結果進行複查，惟 106 年第 1 次兼職查核複查結果統計分析顯示，部分機關（構）學校尚未完成第 1 次兼職查核態樣認定（含已認定態樣五至八、合夥或獨資但尚未處理完畢以及尚未進行態樣認定），爰請儘速完成第 1 次兼職查核結果複查，以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本部 106.11.24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68894 號書函）

- 二、106 年度第 2 次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 8 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審酌前開 104 年 8 月 6 日函擬具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銓敘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3 種態樣。請各機關（構）學校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請依法辦理；又查核平台資料事涉敏感，請審慎使用，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部 106.1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69437 號書函）
- 三、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訂於 107 年 3 月下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6.12.1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78969 號書函）。
- 四、為整合部屬機構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本部規劃建置送審系統，以提升各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行政效率。為使各機構瞭解該送審系統操作程序，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教育訓練，並邀集各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茲送審系統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上線，系統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部屬機構人事室單一專用帳號，請各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人員至送審系統啟用帳號；各機構相關業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務請辦理帳號交接，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本部 106.12.1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79463 號書函）
- 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689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本部 106.12.1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81890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35% 為原則。（本部 106.12.2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87737 號書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獎勵原則」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1310 號函停止適用。(本部 106.11.20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66086 號書函)
- 二、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涉及「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依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略以，性平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本部 106.12.1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66967 號函)
- 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本部 106.12.2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84626 號書函)
- 四、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106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之「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本部 107.1.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89779 號書函)
- 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5155 號函停止適用。(本部 107.1.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90489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為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福利，本部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檢送最新活動DM1份，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本部106.11.16臺教人(四)字第1060164973號書函)
- 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19045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本部106.12.27臺教人(四)字第1060190457E號函)
- 三、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

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放事宜。(本部106.12.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88808號書函)

- 四、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放事宜。(本部106.12.29臺教人(四)字第1060190684號書函)
- 五、自107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本部106.12.29臺教人(四)字第1060191008號函)
- 六、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本部107.1.4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C號函)
- 七、檢送「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本部107.1.4臺教人(四)字第1070001691號函)

人事動態

■本部同仁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0DB4BCE39812B7E4

■人事人員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D2ABB3207E9CB94A>



福利 PLUS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5%）固定加碼 0.46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貸款)	104 年至 107 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 0.50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
4	全國公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TAAZE 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 ，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序號	項目	說明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p>第一類人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 2 位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為限。</p> <p>第二類人員：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 40 歲以上人員，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p> <p>其他：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p>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 (富邦產業保險)。</p>
7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p>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 (國泰人壽)。</p>
8	未婚聯誼	<p>一、105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 28 個機關共同辦理聯誼活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舉辦 28 梯次，本部業函請各單位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p>二、右上開各梯次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 http://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p> <p>三、另接獲其餘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 moeall 方式公告本部同仁。</p>



人權 PLUS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出發當天，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阿明在選購禮品時，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每條為捲菸200支）及12瓶酒（每瓶為1公升），準備帶回臺灣，阿明心想那不就得報關進口了，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大批旅客大包小包準備通關入境，A先生大刺刺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就在A先生通關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

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檢查我的東西。」

B海關：「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

A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

解析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涵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

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明文規定，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資料來源：人權APP-兩公約人

權故事集)